



《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 政策解读

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

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

目 录

1

起草背景

2

主要内容





解读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9号）、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稳定粮食安全。

北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，起草过程中，经区政府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上征求了区发改委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等区直相关单位和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意见建议，均无意见后审议通过。

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，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意识。

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严格管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、粮食产能稳步提升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肃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违法行为，坚守耕地红线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。

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严格耕地用途管控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二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，到**2025**年建成“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”的高标准农田**0.4**万亩。三是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。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“回头看”，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；四是规范流转土地管理。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，加大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测监管力度；纠正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。五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能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各地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作为硬任务，要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责任制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

(四) 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。二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。三是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。四是加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五是加强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领导。